证券代码: 873797 证券简称: 帮安迪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 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合伙企业填写

A .II. & 16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
企业名称	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设立日期	2022年8月26日
实缴出资	471,7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5
1年7月	层 501 内 23
邮编	10002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X4JTR6Y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不
对象	否

注:上表中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情况截止至2025年6月13日。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	0005 /T /C 🖽 /00 🖽		
动时间		2025 年/6 月/2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9, 469, 696 股,占比 8. 3343%	
数量及比例	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9, 469, 69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69,696 股,占比 8.3343%	
(权益变动前)	8. 33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7, 703, 265 股,占比 14. 5279%	
数量及比例	台 II 拥有权 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17, 703, 26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03,265 股,占比	
(权益变动后)	14. 5279%	14. 5279%	
(水皿文列归)	14.041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其他		
(可多选)	2022年9月19日,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		
	竞价交易方式。2025年6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		
	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帮		
	安迪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8,233,569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8. 3343%变为 14. 5279%。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8,233,569 股所致。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b>冷自祉電以及</b> 1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5-015)。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6 月 16 日